

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

大綱

及

細則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經2024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轉讓.....	16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1
股東的投票.....	26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27
註冊辦事處.....	30
董事會.....	30
董事委任及輪值.....	35
借貸權力.....	36
董事總經理等.....	37
管理.....	37
經理.....	3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8
董事議事程序.....	38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40
秘書.....	40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1
文件認證.....	42
儲備資本化.....	43
股息及儲備.....	44
記錄日期.....	49
年度申報表.....	49
賬目.....	49
核數師.....	50
通知.....	51
資料.....	54
清盤.....	54
彌償.....	55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銷毀文件.....	56
認購權儲備.....	57
證券.....	58
財政年度.....	59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24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地址為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夠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不時及在任何時間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普遍性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 (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由不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及由世界各地任何最高、附屬、市政、地方或其他之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主管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出計息或不計息款項 (有抵押或無抵押) 及將本公司資金作投資。
 - 4.3 在世界各地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銷售可能於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購買及出售的任何商品，包括 (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任何原材料、經加工物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及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於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可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公司、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契、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不論屬何種類）。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信及運輸作業等業務的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從事一切形式服務諮詢人及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一切相關事務顧問的業務，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市場推廣及改善所有類型項目、發展、商業或行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所有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並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不論屬何目的的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便利與本公司任何業務一併開展的任何其他買賣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各種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恩恤獎金及花紅予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供養者，並支持、成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9 與任何現時或即將從事營運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有關人士或公司，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任何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 港元，包括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任何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力。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3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4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格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地址： 應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 指現時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 應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 指本公司的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關連交易而須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 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曆月；

報章： 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 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 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在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本類別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 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鑑： 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鑑副本；

秘書： 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鑑： 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鑑，而該證券印鑑為本公司印鑑的複製本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鑑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的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

股東： 指當時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登記的聯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一般條款
- (i) 單數詞語亦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被視作按上述方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 (g)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 (h)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j)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2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且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股份
-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發行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的所須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在該類別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帶的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除非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法定股本
0.01 港元的股份。
-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為已繳足股 增加資本的權力
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的
數額及所分成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相關金額（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按股東可能認為合
適者作出及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
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
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釐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
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 呈發售
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未作出相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延展，
則該等股份可以猶如其於發行有關股份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股本應 新股份作為原有股
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 本的一部分
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內所載的規定。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
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 條所規限）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 事處理
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
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
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有關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令董事會認為將為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會向上述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實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支付開支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細分及註銷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而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15 (a) 受規例的規限，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身的股份，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本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其自身的證券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對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
- (e)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倘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代替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鑑。 股票須蓋印
- 20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上須列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實繳股款，股票亦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的名稱，（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者則除外）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其他適當名稱。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21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更換，但須繳納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換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際開支。 替換股票

留置權

- 23 倘就任何股份在固定時限內催繳或應付的全額款項（不論是否目前繳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聯名）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25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倘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或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惟須受限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債務或責任而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買方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受影響。

股份的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股款。
- 27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任何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14日發送予相關股東。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相關股東。
- 29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就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向相關股東寄發通知。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31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催繳股款應被視為已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負的一切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亦可在因股東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延展所有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催繳／分期股款

催繳通知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可發出催繳通知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欠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暫停特權
-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內，並證明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催繳訴訟之證據
-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須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無繳款，則本細則中所有相關條文（包括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通知而應予支付。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
- 38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該等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就按上述方式提前付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相關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就其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償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3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格式
-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文據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受限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相關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2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除外），亦無設有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股份辦理登記
-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位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拒絕通知
-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轉讓股份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會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及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將按照細則第18條規定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將保有相關轉讓文據。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 47 凡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則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轉讓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以下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某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 50 倘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向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登記處交付或寄發親筆簽署的通知書，以表明其選擇。若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由該股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有關代名人的登記選擇通知
-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假設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有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暫緩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轉讓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則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傳轉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其後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有關時間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然累計的利息。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 53 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且亦須指定付款地點，即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於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催繳通知的內容
- 54 倘股東不按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退回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且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引述的沒收應包括退回。
倘未按通知辦理，股份可予以沒收
-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作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銷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取消。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起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為止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超過年息20厘），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悉數支付相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 57 聲明人士為董事或秘書且股份已於其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退回的書面證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因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而就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以獲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有關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法律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的證據
-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而令沒收失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 59 儘管進行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支付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等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收取就該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應予繳付。 因尚未繳付股份到期支付的款項而沒收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立即將其所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且無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該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且獲本公司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作為實體會議於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且根據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作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以上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就處理任何指定行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並且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獲本公司報銷予提出要求人士。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且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屬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附有電子設備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詳盡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如何發放該等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惟本公司會議是在較本細則所規定時間更短的通告下召開的，且倘如已獲下列方式同意，該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會議通知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通知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則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接獲有關文件，均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出席人數不符合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情況以及續會舉行情況
-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或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可能協定的其中一人，或如未能協定，則由所出席的全體董事推選出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彼等一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所出席董事須挑選當中一名擔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彼熟意）。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出席全部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所推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71 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前提下，該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舉行任何會議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按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訂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已經處理的事項外，一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且（倘適用）凡於本(2)分段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d)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中規定；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大會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71C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 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 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如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要求：
- (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74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投票
- 75 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的任何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而毋須休會。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主席擁有決定票
- 77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即使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投票表決。
決議案的修訂

股東的投票

- 79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視為股份繳足金額），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1）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
股東投票
- 79A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於投票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獲董事會信納其授權的證明須不遲於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倘該文件於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遞交期限前，送交至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 83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投票資格
- 84 除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外，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決定。
反對投票
- 84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的個人股東可行使並以其擔任有關股東受委代表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的公司股東可行使並以其擔任有關股東受委代表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者。
受委代表
-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倘其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舉手表決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即其提出以其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於有關大會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文據

- 88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89 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所用)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能夠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

須遞交委任代表書

代表委任表格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於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且(ii) 除非文據內另有相反指明，否則就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亦屬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屬有效，即使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已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據此簽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召開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於大會上代表作為股東的公司。 多個公司代表的委任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本細則第93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大會為其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93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除非： 委任公司代表的條件
- (a) 倘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須於指定舉行獲授權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指定的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置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b) 倘被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機構成員名單，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公司代表擬於會上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惟在各情況下以上文件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機構成員核證並經公證，或如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或如屬授權書，則加上據此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一律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公司代表的人士為已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於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付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以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決定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猶如其為董事）會導致其離任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的任何事件時發生。替任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出任其替任人。

替任董事

- 98 (a) 替任董事應（待其向本公司提供當時於總辦事處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惟其並非處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則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通告，並有權身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於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鑑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且據此獲得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為簽署證明的董事）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屬區域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應適用於所有人士（毋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事項的最終憑證。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有權在該等會議中發言。 替任董事的權利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 100 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有關金額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逸名該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酬金
- 101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就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102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一般董事酬金的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所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項酬金應不包括一般董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04 (a) 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者），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金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其他公司的貸款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可於有關期間應用。
-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當在職董事離職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
- (b) 倘其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重審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亦並無就有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或上訴申請；或
 - (f)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呈辭；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106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上述原因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身份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而參加訂約或擔任任何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有關於任期及條款須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就此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有關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票數將不獲點算（亦不會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向下列其中一類對象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該等其他公司提呈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則該等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等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但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值

-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及退任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及不願再獲選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出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且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獲視為已重選並須（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在該等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該等會議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獲重選。
- 1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成員。任何依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的規限輪值退任。 委任董事
- 112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下次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113 除非有一項有意提名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出於自願獲推選而作出的書面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董事職位（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出選）。提交本細則所需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結束，向本公司提呈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通知
- 114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或於本公司與董事作出的任何協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另有所述，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替任。任何依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權力
-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或該等款項，尤其是（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可作出借貸的條款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所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自由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帶關於贖回、交回、動用、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特權
- 119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以記錄有關債權證持有人。 債權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121 倘本公司的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其後接受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於先前抵押的規限下接受該抵押及不得有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對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 122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任執行董事及／或出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123 所有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撤職或罷免，惟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24 根據本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應受與本公司其任董事辭任及罷免的同等條款所規限，倘彼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惟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獲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可獲轉授的權力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包括「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務除外）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以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係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公司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按薪金、經理的委任及酬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 13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賦予彼等的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會其中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席董事會會議，惟倘有關主席或副主席並無獲選出或委任，或倘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主持會議，則出席董事須選出當中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以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續會，及以其他方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而毋須盡用其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有關方式須獲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批准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會可（及應董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 召開董事議會舉行，惟該等會議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外的地方舉行。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或經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

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以書面發送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且於並無提出任何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3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而於相同票數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 136 在當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138 該等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惟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猶如董事會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 委員會行為的效力猶如董事所作般
-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本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不得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實施的任何規例所替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屬有效
- 141 儘管董事會架構出現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訂人數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得就其他目的召開）。 當出現空缺的董事權力
-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如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的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 董事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於上述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所影響，則有關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簽署決議案，只要有關書面決議案已獲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或達法定人數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收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
- (c) 倘並未向倚賴書面決議案人士明確發出相反的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的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董事會議事程序
記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7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大會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獲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 委任秘書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須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就此目的而擬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任何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的決定存備一個或多個印鑑，並可存備一個印鑑以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鑑，該等印鑑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保管印鑑
- (b) 須加蓋印鑑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鑑
- (c) 本公司可存備證券印鑑以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作出機械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鑑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且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鑑或以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鑑圖像的方式加蓋。 證券印鑑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撥動、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理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公司印鑑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而已加蓋印鑑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鑑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託代理人簽立契約

-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經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向及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參與及保留其本身的任何該等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職務的利益。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擁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認證的權力
- (b) 倘一份文件據擬為經如此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或上述各項的摘要，並已證實為上述者，則該文件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最終證據，證明該等經確認為真實無誤的文件（或倘該等文件已於上文確認真確，則經確認真確的事項）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如此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為會議舉行過程中真實及正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本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其摘錄自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且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以滿足其對就經此資本化的有關款額提出的索償。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條文資本化的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其項下同意推選，且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d) 儘管這些條款中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55 (a) 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按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156 (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起因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股份以港元計值）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該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倘可行）換算及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 157 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 158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如果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零碎配額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和文件須當作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應當有效。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按董事會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給予有關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以實物支付股息
-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須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並取而代之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承配人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方面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就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的同時或之前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即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彙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且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項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所規定，但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則可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如在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有關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要約，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且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161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在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該筆款項不存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 162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支付股息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方面）須根據股份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派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應支付予任何股東的其他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借貸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款，金額由該大會確定，惟對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連同催繳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償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接收人；如屬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獲認領前以及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任何賬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倘上述項目為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領的股息

記錄日期

-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
- 記錄日期
-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金額相當於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產生的資本利潤，且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本公司手頭上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其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派將會有權分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年度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進行有關收支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 儲存賬目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儲存賬目的地點

-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股東查閱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數目副本轉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股東釐定的方式釐定，而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應由董事釐定。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將作為其附件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士擔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 179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但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全部行為應為有效。 委任的欠妥之處

通知

- 180 (A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送達通知
- (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根據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且在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網頁上刊登；或

- (g) 受限於並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A2) 除存放於網址之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A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有權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A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A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
- (B1)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作為該次送達或交付的證據，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內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而言，則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已向該股東發出；
- (c)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須視為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刊登相關人士可接入的本公司網站當日已送達，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的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d) 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視為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輸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次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次送達、交付、寄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則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倘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適用）寄發。
在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但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概被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享有權利的上述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相同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 184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交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破產）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清盤

- 188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清盤的模式
- 189 倘本公司清盤，向全部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剩餘下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酌情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彌償

- 191 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不誠實、蓄意不履行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蓄意不履行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彌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工具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至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股東名冊上作出任何登記，可自就有關文件首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獲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以及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就有關文件記錄的詳情相符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前提下，^{認購權儲備}如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條文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配發及發行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於緊隨行使有關認購權後，須全數支付額外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充資本及用作悉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額，並須隨即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安排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認購權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設立及維持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證券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證券，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證券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證券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果該證券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溢利以及本公司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證券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12月31日。